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3 頁
<u>第二章</u> 程序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二年的工作	4-6 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7-15 頁
<u>第四章</u> 建議及未來路向	16 頁
<u>第五章</u> 鳴謝	17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18 頁

第一章：背景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

財務匯報局的背景資料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查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等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在審計和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由該局秘書處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工作，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委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委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該委員團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

1.4 覆檢會由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底成立，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以一致的手法處理個別個案，以及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內部程序及指引。一直以來，政府當局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覆檢會的成立，正正反映了政府當局堅定不移的決心。

覆檢會的職能

1.5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藉此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按情況就該局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 (e) 應財務匯報局邀請或主動就有關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6 上述職權範圍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並就此提供意見，而不是檢討該局的內部運作和行政事宜。因此，財務匯報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並非直接由覆檢會檢討。

1.7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和其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財務報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8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旬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首個個案覆檢周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時)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結束外，其後的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1.9 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以作覆檢，而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揀選個案的方法，可在覆檢會進行覆檢工作時予以檢討或修訂。

1.10 覆檢會成員獲提醒需把在該會工作期間所獲得的資料保密，也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的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都慎重其事，在他們的委任期生效時及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11 在進行是次覆檢時，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非業內人士(即非會計師)的主席(以避免利益衝突)、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及三名來自金融界的成員。

1.12 覆檢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覆檢會在二零一一年度周年報告所作建議的跟進工作

1.13 覆檢會在其二零一一年度周年報告中建議，財務匯報局應考慮制訂客觀原則，用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延期提交該局所要求資料的申請，以防止接受調查或查訊的人士再三申請延期。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訂立新程序，規定如申請人提出超過一個月的延期申請，便須獲得財務匯報局轄下運作監察委員會的主席批准。

1.14 覆檢會也在報告中建議，財務匯報局如已就投訴展開調查或查訊，便應在適當時候通知投訴人審查投訴的進展。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修改其運作程序，規定投訴主任須就調查工作歷時超過一年完成的個案，知會投訴人最新的進展。

1.15 此外，由於財務匯報局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與日俱增，該局已就或需這些機構協助的調查工作，制訂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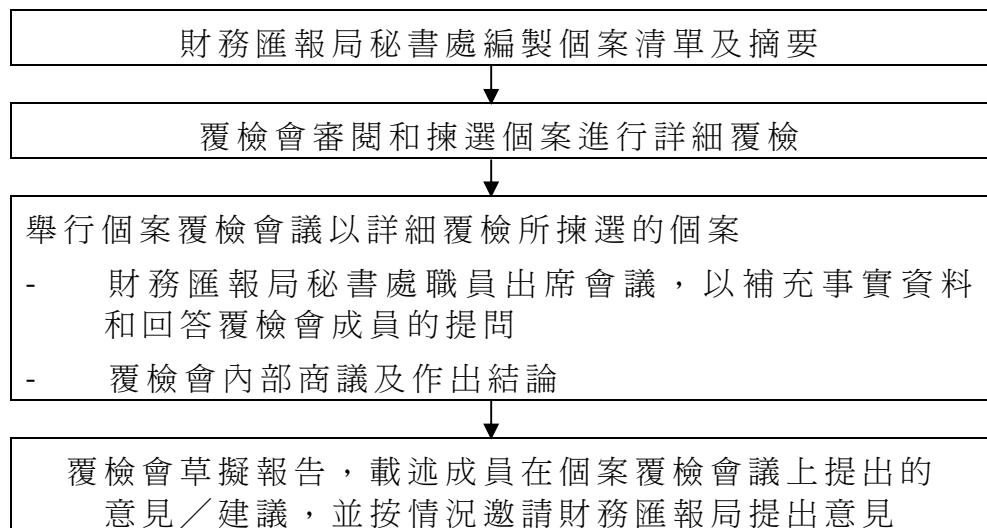
1.16 覆檢會察悉財務匯報局已因應該會在二零一一年度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二章：覆檢會二零一二年的工作

2.1 本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二年的工作，包括覆檢財務匯報局就第四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內完成的個案提交的報告，以及一宗在周期完結時已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根據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向覆檢會提供的資料，財務匯報局在第四個覆檢周期完成處理 20 宗個案。此外，在覆檢周期完結時，該局仍在處理三宗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個案。該 23 宗個案的摘要已提供予覆檢會各成員作覆檢之用。該 23 宗個案的分佈如下：

<u>個案的分佈</u>	<u>總數</u>
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3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5
已完成查訊的個案	2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9

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1

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
跟進的個案 3

2.4 二零一二年六月，覆檢會從該 23 宗個案中揀選了六宗進行
覆檢：

- (a)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 (b) 一宗由審閱投訴個案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c) 一宗已完成並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 (d) 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 (e) 一宗已完成並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核數師跟進的個案；以及
- (f) 一宗由主動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並已完成
查訊的個案。

覆檢會認為，所選的六個個案充份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四個覆檢周期
所處理個案的組合。

個案覆檢會議

2.5 覆檢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選定覆檢個案後，覆檢會秘書處透過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協助，為個案覆檢會議作出準備。該六宗選定個案的個案覆檢會議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

2.6 在覆檢會議開始前，覆檢會主席邀請成員就須予覆檢的個案申報利益。三名成員聲稱與覆檢個案可能有利益衝突。與會者同意，就其中兩名成員的個案而言，因為他們並非本身或其親屬涉及有關個案，沒有表面的利益衝突，因此無須在覆檢個案時避席；而另一名成員本身亦非涉及有關個案，但因其親屬與個案的涉案人士有關連，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名成員要求在覆檢該宗個案時避席。

2.7 覆檢會就所選個案的意見及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建議，載於以下章節。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根據第四個覆檢周期內的覆檢個案，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該宗投訴涉及一項涉嫌審計不當行為，調查工作歷時超過一年，覆檢期間仍在進行中。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某前上市實體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展開調查。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後，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上述涉嫌審計不當行為。由於個案所涉問題複雜，加上事隔多年，因此財務匯報局在調查期間數度批准有關核數師延期按要求提交資料。調查工作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覆檢會集中覆檢為何財務匯報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調查該宗個案。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用了較長時間審閱核數師所提供的大量工作底稿。另外，由於個案所涉事宜繁多，而且事隔超過十年，財務匯報局故批准核數師延期按要求提交資料。財務匯報局亦解釋，由於調查涉及的財務報表是在財務匯報局成立之前發表，而該上市實體在調查期間亦已被取消其上市地位，核數師因此質疑財務匯報局調查該宗個案的合法性。財務匯報局故需要一些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以作回應。此外，在調查期間該局高層管理人員變動及執行人員短暫不足，在某程度上亦影響調查的進度。

結論

3.5 在考慮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及該局的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該局需要超過一年時間完成調查工作的理由可予接

受。覆檢會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財務匯報局一再批准核數師延期按要求提交資料，實屬合理。

3.6 由於調查工作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始告完成，覆檢會在下一個覆檢周期才會覆檢該個案的調查程序。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個案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7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該宗投訴與核數師涉嫌在審計某前上市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不當行為有關。投訴人指稱，核數師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財務匯報局需時 20 個月才能完成調查，處理時間是在第四個覆檢周期內完成的個案之中最長。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8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後，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該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也沒有就所執行的審計程序編製足夠和適當的審計紀錄。財務匯報局把調查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在調查期間，財務匯報局知悉涉案核數師亦委聘了律師事務所作為其內部調查員。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9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審計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0 覆檢會詢問，有關核數師為何另外委聘律師事務所作出調查，而財務匯報局與該家律師事務所又是否存在角色衝突。財務匯報局表示，有關律師事務所由個案中的核數師委聘，負責調查其本身的事務。由於財務匯報局在調查報告中沒有考慮該家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因此沒有存在衝突。覆檢會又察悉，由於核數師在回覆財務匯報局前須經內部技術審批，故該局批准核數師延期提交所要求的資料。

3.11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委聘了海外顧問協助其調查工作。覆檢會詢問，該局尋求外間機構協助是否慣常的做法。財務匯報局回覆指，由於個案複雜，而且調查期間該局的執行人員暫時不足，所以才委聘該名顧問。這是該局首次委聘顧問，預計於可見將來無需作出類似的委聘。覆檢會認為，由於財務匯報局並無處理具相若複雜程度個案的監管經驗，所以該局委聘外間機構就該宗覆檢個案提供顧問服務，也是合理的做法。一名覆檢會成員詢問，財務匯報局如何與該名海外顧問溝通。該局表示該名顧問在該調查工作期間會定期來港。

結論

3.12 在覆檢第 3.9(a)至(h)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該局作出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適當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一宗已完成並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3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接獲的投訴個案。投訴人指稱，在有關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中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披露，可能不符合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而核數師也未能發現該項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4 財務匯報局審閱投訴個案及向有關上市實體發出非正式的索取資料要求。為回應財務匯報局的首次非正式要求，該上市實體向財務匯報局索取該非正式要求的中文譯本，財務匯報局隨後提供非正式要求的中文譯本予該上市實體。

3.15 由於該上市實體在財務匯報局正式開始處理投訴時，已主動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更正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故財務匯報局沒有就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指控採取進一步行動。

3.16 然而，財務匯報局認為，該核數師在提供審計專業服務時，沒有盡職地遵從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準則。因此，該局已把這項不當行為轉交公會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7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查可能存在的不遵從規定事宜，並聯絡核數師以審查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結束審查工作，並把個案轉介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8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向有關上市實體發出的非正式索取資料要求時提供中文譯本，是否慣常的做法。財務匯報局回覆指，這是該局首次及唯一一次以中文向上市實體提出要求。覆檢會亦注意到中文譯本是由財務匯報局秘書處自行翻譯。

3.19 財務匯報局亦解釋，由於該上市實體委聘了法律顧問作代表及需要時間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提供正式回覆，故該局批准該上市實體延期按要求提交資料。該局補充，負責人員會在該局的雙月會議上提交進度報告，交代該宗個案的最新發展。

結論

3.20 在覆檢上文第 3.17(a)至(d)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該局作出上述進一步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3.21 另一方面，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日後可考慮把翻譯工作外判予相關的專業人士處理。覆檢會注意到，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把翻譯工作外判的情況並不罕見，前提是在合約內訂明翻譯公司必須把資料保密。覆檢會又建議財務匯報局考慮是否須把該局負責人員／外判翻譯公司的譯文交予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審閱。

覆檢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2 已完結但指控不成立的九宗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了其中一宗進行覆檢，以覆檢該宗個案是否已按照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處理。所選個案涉及有關上市實體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收入和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內確認的銷售取消的虧損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核數師就該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也可能涉及審計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3 財務匯報局要求該上市實體和核數師解釋在有關財務報表和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該局認為，該上市實體已提出合理解釋，支持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收入和其後中期報告內確認的銷售取消的虧損；也沒有證據顯示有明顯不遵從會計規定，或審計工作有不足或不當之處。該局信納，該宗個案並沒有指控所指的不遵從規定事宜或審計不當行為，因而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4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結束個案。

3.25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收到該上市實體所提交的資料後，該個案的負責人員在事隔兩個月才提交審查評估報告予該局，故詢問是否有特別原因妨礙負責人員及早完成報告。該局解釋，由於需時查核該上市實體所提交的資料，以及諮詢名譽顧問如何詮釋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該個案的負責人員需時超過兩個月才完成個案評估報告。

結論

3.26 在覆檢上文第 3.24(a)至(d)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及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一宗已完成並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核數師跟進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7 在該宗個案中，核數師就有關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並就其修訂的財務報表提出保留意見，可能涉及審計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8 財務匯報局認為，在審計範圍受到限制、或核數師與管理層出現意見分歧，以致財務報表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應只量化受影響的有關結餘。財務匯報局已致函核數師，促請其注意該項審計不當行為。

3.29 就有關修訂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事宜，財務匯報局認為，核數師的解釋未嘗不合理，而在審計方面也沒有明顯的不當行為。該局沒有對此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0 覆檢會察悉該宗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並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可能存在的審計不當行為；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致函核數師以直接跟進個案並提出建議。

3.31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注意到，有關核數師多次未能在限期前提供財務匯報局所要求的資料。不過，由於個案未達調查階段，該局無法行使其法定權力，要求核數師遵從要求。財務匯報局解釋，核數師未能在限期前按要求提交資料，是因為有關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涉及多於 10 個事宜，而核數師在該局提出要求時亦不在香港。該局又指出，核數師就該宗個案委聘法律顧問為其代表，因此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按財務匯報局的要求提供正式回覆。

3.32 儘管覆檢會接納財務匯報局的解釋，但一名覆檢會成員建議，該局日後如在調查階段之前提出非正式的索取資料要求，應在函件中註明：假如有關一方未能在限期前按要求提交資料，財務匯報局或會考慮展開調查，依法強制該方提交資料。

結論

3.33 在覆檢上文第 3.30(a)至(d)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及取得進一步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一宗由主動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並已完成查訊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4 覆檢會覆檢一宗由財務匯報局主動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的正式查訊個案。在該宗個案中，有關上市實體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就兩間企業合併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公允價值收益)，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此可能存在不遵從規定的事宜。個案的查訊工作需時十個月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5 財務匯報局委任檢委會查訊該宗個案。根據查訊結果，該局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存在不遵從規定的事宜，即有關上市實體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就公允價值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對其後的財務報表構成的財務影響。雖然該上市實體同意有關財務報表存在上述不遵從規定的事宜，但鑑於該上市實體於其後的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即撥回先前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使不遵從規定的事宜不再存在，財報匯報局因此建議無須就有關財務報表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6 覆檢會察悉該宗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並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
- (c) 結束審查工作；
- (d) 展開正式查訊；
- (e) 委任檢委會一同進行查訊；
- (f) 檢委會擬備和發表查訊報告；以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查訊報告。

3.37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兩度批准有關核數師延期按要求提交資料。該局解釋，在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時，該核數師不在香港，而他也需要更多時間翻閱工作底稿，才能按要求提交資料。

3.38 覆檢會也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曾與檢委會主席舉行預會，故詢問此舉是否慣常的做法。財務匯報局表示，雖然現行程序沒有這項規定，但檢委會主席要求與該局秘書處舉行預會，藉以深入了解個案的背景資料及處理程序，實屬合理，況且這是該檢委會主席首次主持查訊。財務匯報局又表示，在個案完結前，該局每次舉行會議都會收到進度報告，得知查訊工作的最新發展。

結論

3.39 在覆檢上文第 3.36(a)至(g)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及取得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第四章：建議及未來路向

4.1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履行其職能，覆檢財務匯報局就覆檢周期內完結個案提交的報告，以及覆檢在該周期內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覆檢會根據個案覆檢會議的討論內容，向財務匯報局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如因內部資源和能力所限，日後可考慮把翻譯工作外判予相關的專業人士處理，並可把譯文交予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審閱；以及
- (b) 覆檢會察悉，在個案未達調查階段時，財務匯報局不能使用其法定權力，強制有關核數師按要求適時提交資料。覆檢會建議，在正式展開調查前，財務匯報局如有需要提出非正式的索取資料要求，應在函件中註明：假如有關一方未能在限期前按要求提交資料，該局或會考慮展開調查，依法強制該方提交資料。

4.2 財務匯報局接納覆檢會的上述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具體來說，就上文第 4.1(b)段，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將尋求運作監察委員會同意，修改該局函件中的用語，以落實覆檢會的建議。

4.3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已完結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時刻依循其內部程序。就二零一三年而言，覆檢會會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完成的個案進行覆檢。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1512 室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¹。

¹ 有關財務匯報局非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衷誠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梁廣灝先生，SBS，JP

成員

關蕙女士

羅君美女士，MH，JP

羅志力先生

彭玉榮先生，JP

潘祖明先生，JP(當然成員)²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

² 高靜芝女士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辭去財務匯報局主席一職。同日，財務匯報局新任主席潘祖明先生成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的第四次個案覆檢會議由高女士出席。